

2025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州市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南沙区教育局

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(一) 比赛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6-30 日

(二) 比赛地点：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。

四、比赛组别与年龄

(一) 高中（中职）甲组、乙组（2007 年 9 月 1 日-2010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）；

(二) 初中甲组、乙组（2010 年 9 月 1 日-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）；

其中，初、高中（中职）甲组学校包括：2016-2020 年广东省体育传统项目（游泳项目）学校、2016-2019 年度市级体育传统项目（游泳项目）学校、广州市高水平学生体育团队（游泳项目）学校以及过往游泳项目开展较好的学校。初、高中（中职）乙组学校为除甲组学校外的广州市其他初、高中（中职）学校。甲组学校具体名单如下：

(1) 越秀区：广东实验中学、广东华侨中学、广州市铁一

中学、广州市执信中学、广州大学附属中学、广州培正中学、广州市第二中学、广州市第三中学、广州市第七中学、广州市第十六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；

（2）海珠区：广州市第五中学、广州市第六中学、广州市南武中学、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、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学校、广州市江南外国语学校、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；

（3）荔湾区：广东实验中学、广东广雅中学、广州协和学校、广州市第一中学、广州市第四中学、广州市真光中学、广州市西关培英中学、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、广州市美华中学；

（4）天河区：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州天省实验学校、广州市天河中学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实验学校、广州中学、清华附属中学湾区学校；

（5）白云区：广州市培英中学；

（6）黄埔区：广州市玉岩中学、广州市第二中学（科学城校区）、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；

（7）番禺区：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、广州市番禺区实验中学、广州执信中学；

（8）南沙区：广州市南沙第一中学、广州市南沙麒麟中学；

（三）小学甲、乙、丙、丁组

小学甲组（2013年9月1日-2014年8月31日出生）

小学乙组（2014年9月1日-2015年8月31日出生）

小学丙组（2015年9月1日-2016年8月31日出生）

小学丁组（2016年9月1日-2017年8月31日出生）

五、比赛项目（男女相同）

（一）高中（中职）组比赛项目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（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、个人混合泳）、400 米自由泳、4×100 自由泳接力、4×100 米混合泳接力、

（二）初中组比赛项目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（自由泳、个人混合泳）、400 米自由泳、4×100 自由泳接力、4×100 米混合泳接力、

（三）小学组比赛项目

1.小学男、女子甲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混合泳。

2.小学男、女子乙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200 米混合泳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（与甲组合并，甲乙组各 2 人）、4×50 米混合泳接力（与甲组合并，甲乙组各 2 人）。

3.小学男、女子丙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10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。

4.小学男、女子丁组

50 米（蝶泳、仰泳、蛙泳、自由泳）、4×50 米自由泳接力

（与丙组合并，丙丁组各 2 人）、4×50 米混合泳接力（与丙组合并，丙丁组各 2 人）。

六、 参赛单位

广州市中小学、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。

七、 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具有所代表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、在读中、小学、中职学生，每名运动员须根据年龄及学籍要求，对应其参赛组别进行报名，不得跨组别参赛（接力除外）。

（二）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，港、澳、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。

（三）经区级及以上医院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游泳比赛，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证明。

（四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运动员守则》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条例。

八、 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，以学籍为依据，代表所属学校报名组队参赛，不得临时调校组队。

（二）初、高中（中职）乙组、小学组，各区可各报 8 所学校，由各区教育局推荐。

（三）高中（中职）组和初中组可报领队 1 人（学校校级领导担任）、各组别限报主教练员 1 人，助理教练员 2 人，随队医

护人员 1 人，随队工作人员 1 人，男、女运动员限报 8 人（共 16 人）；小学各组别限报男、女运动员各 2 人（共 16 人）。

（四）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，接力项目除外，各组别接力项目各代表队限报 1 队，各单项限报 2 人。

（五）报名结束后不能更改、增补。

九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、染发、纹身，不得佩戴首饰进行比赛。

（二）各队比赛服装、领奖服装胸前位置只能印制辖区名、校名、号码、校徽、队徽等，比赛服装后背、衣袖位置如需出现赞助商标、文字或标志等商业性广告，须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学校公章，以扫描件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，经组委会同意后方能印制。

（三）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

（四）每场比赛运动员需持本人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，港、澳、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所在地区、国籍所在地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检录，通过检验无误方能参赛。

（五）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，一次性出发赛制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不同组别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（六）报名人数不足 3 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换报名项目）。

（七）裁判长、仲裁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，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。报名不足 8 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计入团体总分，接力项目为 2 倍计分。

（三）打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最高纪录者另加 18 分，打破广州市中学生游泳运动会最高纪录者另加 9 分并评选为优秀运动员。同时打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运动会、广州市中学生游泳运动会最高纪录者，只计一个最高分。在同一项目比赛中，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，只计一次加分和评选一次优秀运动员。

（四）团体总分（男、女子得分合计）按高中（中职）组、初中组、小学组分别奖励前八名，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此类推。

（五）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优秀教练员奖”、“优秀裁判员奖”。

（六）体育道德风尚奖：各组别按参赛队伍数量的 20%设置奖项，颁发牌匾。由组委会综合赛事表现，并从各组别成绩前 50%的队伍中投票选出。

（七）优秀教练员奖：从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推荐产生，推荐人员执教队伍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且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。

（八）优秀裁判员奖：按裁判总人数 20%由裁判长推荐产生。

十一、报名、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及领队、教练员会议

（一）报名办法、日期及规定

1.第一次报名（各区推荐报名）

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12:00 前，逾期不报，将不受理第二次报名。请各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将本区（市属校）第一次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（或拍照），同时发邮件到邮箱 78908807@qq.com（联系人：李耀龙，联系电话：13631303930）。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须同时命名为：“***区（***市属校）2025 年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第一次报名表”。所有队伍须以区教育局为单位（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以校为单位）进行第一次报名，一律不接受区属学校自行报送的第一次报名表。

2.第二次报名（参赛队伍报名）

第二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12:00 前。报名网址：<http://swiminfo.cc>，报名方法请点击网站右上角【操作说明】链接。报名成功后，在报名系统导出并打印报名表，区属学校加盖区教育局和学校公章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加盖校章，以备审核。

3.报名结束后，各代表队参赛名单将在（临时微信群）内公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相关投诉。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不得更改、增补运动员。

4.组委会须在比赛结束后 14 天内解散临时微信群。

（二）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

报名结束后，各代表队需将以下报名资料先交由属地教育

行政部门初审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8: 00 前，邮寄初审通过后的报名资料至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传媒大厦 10 楼区教育局（联系人：邝建林，联系电话：13570975176）进行资格复审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且不得更改、增补运动员。请按照报名表上运动员的顺序，将以下资料按类别分开排列，以便检查。

1.报名表（表中须包含运动员学籍信息字段，如学籍号等，如无请自行添加。区属学校加盖区教育局和学校公章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加盖校章）。

2.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（在学校教务处打印，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3.各参赛运动员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彩色复印件，港、澳、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所在地区、国籍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彩色复印件。

4.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5.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（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签名）。

6.教练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（本人签名）。

7.参赛单位参赛工作方案。

8.参赛运动员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保单复印件、健康证明。

（三）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5 日 15:00

2.地点：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报告厅

3.参会人员：各参赛代表队领队及总教练员参会。不允许其

他人员代替出席，否则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。若某队领队、主教练无法出席联席会议，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，且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其他教练员出席。

若某队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（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），则该队所有教练员不得进行现场指导，且不接受其相关投诉，并取消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。

十二、赛风赛纪

（一）组委会将成立资格和纪律委员会，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，对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、反兴奋剂以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（员）、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的处罚，严格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，若《规定》未涉及的或与本比赛规程有冲突的，以本比赛规程为准。

（二）为做好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的各项工作，体现学生体育赛事“团结、奋进、文明、育人”的宗旨，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对违规使用兴奋剂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运动员，一经查实将马上取消其参赛资格，不得参加后续比赛，并全市通报批评，取消该队各项评优资格。

十三、退赛

（一）报名后，如有队员（伍）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，须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发邮件到报名邮箱。

(二) 比赛当天如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退出比赛，赛后 2 天内将加盖学校公章的退赛申请发邮件到报名邮箱。

(三) 对无故退赛且未按时递交退赛申请的队员（伍）所在学校将作通报批评处理，情节严重则取消该校该项目 1-2 年的参赛资格。

十四、比赛申诉

(一) 申诉时效

该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。

(二) 申诉范围

有关事实问题的认定，如是否触底，出界等，不得进行申诉，以裁判员的认定为准。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。

(三) 申诉程序

1.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告知主裁判员，对其队伍比赛结果提出申诉，并提交书面材料、比赛视频。

2.每次申诉应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，如胜诉则退还申诉款，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（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具票据）。

3.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。

4.如申诉内容属实，由裁判长报请组委会同意，取消违规队伍参赛成绩名次，名额依次递补。（如第二名违规则取消第二名成绩名次，第三名递补为第二名、第四名递补为第三名，以

此类推)

十五、其他规定

(一) 有关保险要求

1.各参赛学校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(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),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。

2.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由大会负责购买。

(二) 承办单位需合理规划比赛区域及相关备赛区域(如候赛区、用餐区、更衣区等),做好标识指引,并安排医务室、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开展各项比赛组织工作,配备AED除颤仪、医疗箱等急救设备,加强应急演练,确保赛事安全有序。

(三) 为保障良好的比赛秩序,各参赛队除领队、教练、队医外,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区。参赛学校负责做好随队人员管理工作,加强宣传教育,发生不文明行为(如辱骂裁判、投掷杂物等),组委会将予以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则取消该校该项目1-2年的参赛资格。

十六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员的选派

仲裁委员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审定后选派。

十七、经费

(一) 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。

(二)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十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

附件：10-1.2025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组织委员会名单
附件10-1

2024 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 组织委员会名单

一、领导机构

主 任：

陈学明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委 员：

孙立新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

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

凌耀东 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力海 南沙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

刘 敏 广州市第二中学南沙天元学校常务副校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审核各辖区内参赛队伍的运动员资格、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，开展赛风赛纪等方面的培训，协调各定点赛场学校提供比赛场地，对参赛队伍的管理及监督。

二、办公室

主 任：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

副主任：凌耀东 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

王 敏 南沙区教育局教育管理科科长

成 员：周志俊、刘力海、郑颖妍、邝建林、李秋月

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联赛的组织协调工作，按照《竞赛规程》拟制联赛的各项通知、方案，定期召开会议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联络赛事的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联系和确定比赛场地。

（四）负责制订联赛日程。

（五）负责联赛期间各种会议的安排和落实。

（六）负责邀请有关部门领导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开、闭幕式及颁奖仪式。

三、竞赛部

主 任：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

凌耀东 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：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

邝建林 南沙区教育局体育专干

成 员：周志俊、李秋月、张昌波、刘继斌、罗琴、李耀龙

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竞赛日程的编排。

（二）负责参赛运动队（员）的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收受申诉、申请等文函。

（四）组织联赛相关评选工作。

(五) 处理联赛日常事务。

(六) 负责给运动队、裁判组下发比赛所需要的竞赛表格。

(七) 记录、统计和发布赛事的比分、积分、晋级，运动员红（黄）牌等成绩公告工作。

四、裁判、仲裁、比赛监督

(一) 裁判组

裁判长：由组委会领导机构选定

副裁判长：由裁判长推荐，组委会审定

裁判员：由裁判长推荐，组委会审定

(二) 仲裁组

由组委会领导机构选定

主要职责：

1.采用裁判长负责制，由裁判长组织整个裁判组人员（含比赛监督、副裁判长、裁判员）；负责组织裁判组人员进行赛前的培训和考核；负责联赛期间裁判员的工作选派；负责联赛期间裁判员的评估和总结工作。

2.负责处理解决比赛期间的裁判争议等问题。

3.受组委会委派，负责对裁判员现场管理，对赛事进行监督，负责赛场设施设备检查等。

五、资格和纪律审查委员会

主 任：蔡恭良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副处长

凌耀东 南沙区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：夏世均 市教育局体卫艺处一级主任科员

王 敏 南沙区教育局教育管理科科长

成 员：周志俊、邝建林、刘双全以及各区代表。

工作职责：

做好各项目参赛运动员的学籍查询等资格审核和报名注册工作。负责监督检查运动员参赛资格，赛风赛纪工作。

六、广州市中小学校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督导工作组

组 长：

成 员：

七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邝建林，联系电话：13570975176。